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1. 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22】1388号文予以注册募集。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6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募集期间，如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5. 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基金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下称“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该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8. 募集期内，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9.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cfund.com.cn）。投资者可以在相关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格或相关法律文件。
13. 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查阅该代销机构的公告。
14. 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代销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 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16.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代销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7.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金中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持有基金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则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代理投票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的具体内容。基金投资范围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仅表明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设置了1年的最短持有期，投资者只能在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才能提出赎回申请，故还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9.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16197
（三）基金类别：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含）（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为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最短持有期限。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深圳投资理财中心等。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5558（免固话长途费）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联系人：吴梅灵、关志玲、陈红霞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邮编：518040

2. 代销机构

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见本公告“十（一）4.代销机构”

（十）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或称募集期、首次募集期、首次发售期等）为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依照相关程序缩短发售募集期。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发售日以及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具体安排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或通知。

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销售网点按规定的时间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柜面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进行认购。
（四）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五）认购限额：投资者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或金额不设上限。
（六）份额确认：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一）认购费率

（1）本基金对基金份额认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认购和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	普通客户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100万	0.60%	0.06%
100万≤M（300万	0.40%	0.04%
300万≤M（500万	0.20%	0.02%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2）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二）基金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普通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60%，假设这1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2.95）/1.00=9,943.31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9,943.31份。

2.基金份额、余额的处理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直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应按《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 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 首次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已开立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户号和身份证件。
4.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照常受理本基金认购业务）。
5. 请有意在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有意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请依照网上交易规则自助完成交易，不详之处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
6. 直销网点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选择在直销网点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交易账户卡由直销网点交给投资者，以便其进行认购。

（3）个人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最新办理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预留印鉴（签名或私章）；
3）预留的同名收款账户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4）委托他人代办开户，则需要提供：
① 代办人最新办理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授权委托书（授受双方亲临投资理财中心签立或经过公证）；
③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4）机构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由代理人签名并提供以下材料：
1）现今有效并有最新年检记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等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副本原件（或经发证机关盖章确认与原件相一致的复印件）及复印件；
2）现今有效并有最新年检记录的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3）现今有效并有最新年检记录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境内法人提供）；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境内法人提供）；
6）QFII资格证书（QFII提供）；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境内法人提供）；
8）境外法人董事会、董事或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QFII提供）；
9）经办人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10）预留的同名收款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如保险或理财产品开立的基金账户户名与托管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户名不一致，需由托管行出具托管账户证明书，证明该银行账户为该产品的托管专用账户）；
11）理财产品应提供相关监管机构对该理财产品的设立批复、备案证明或产品的成立公告；
12）依法成立的理财产品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证明开户办理机构具有代表理财产品申请开立基金账户的资格的法定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托管协议、资产管理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之首、末页及相关条款复印件；
13）资产委托人如依据相关协议内容授权资产保管人（托管银行）和资产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分别办理账户类业务和交易类业务还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
14）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5）在填写完整的本申请表左下方空白处加盖公章；
16）上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5）选择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材料，但需保证所填写的电子文档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6）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2个工作日到直销网点进行确认查询。

2. 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事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在银行开立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收款专用账户。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收款专用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443066041018002247518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811289006810001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4201507300052506349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8110301413400007388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000020129200457739	深圳

（3）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2）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 认购汇款已经到账并完成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手续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
4. 汇款未到账的投资者只能在其资金划到直销网点资金专户后，才能进行认购。

五、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在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 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代销银行借记卡；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1）代销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基金交易卡；
4）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3）注意事项：

1）没有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但建议有意认购的投资者提前办理；
2）个人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3.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银行交易账户的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5）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代销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二）在代销证券公司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如果没有开立资金账户，需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如果没有开立资金账户，需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3）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 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需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将归集在本公司于商业银行开立的认购专户中。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退款事项

（一）基金募集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 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 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募集失败的处理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九、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十、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有关当事人及销售机构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肖剑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23.84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 号

3. 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敖姣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联系人：吴梅灵、关志玲、陈红霞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4. 代销机构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人代表：刘建军
联系人员：李雪萍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募集期间，如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黄慕平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陶文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赵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8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认购或申购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

为了更好地帮助您了解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下称“本基金”）的风险，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在投资之前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权益资产的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费率水平等情况，确保在符合预计投资期限、风险偏好与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谨慎投资本基金。

一、本基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争通过合理判断市场走势，合理配置基金、股票、债券等投资工具的比例，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回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属于稳健型的基金中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权益类、非权益类资产的目标配置比重进行资产配置。同时，基金经理将根据市场实际表现及预期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在战略资产配置层面，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内外部的投资研究经验，分析各大类资产历史投资回报并对未来表现进行预判，拟定基金在各类资产的配置中枢。在战术资产配置层面，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当期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和市场趋势变等因素，对各大类资产的短期风险收益水平进行估算，动态分配符合风险目标的权重，使得不同环境中表现良好的各类资产都能够为投资组合提供预期收益贡献。

为了更好通过资产配置实现投资组合的风险分散，本基金除国内股票资产、国内债券资产之外，还将结合大类资产间的相关性、预期表现的相对强弱，通过港股通、ODII基金等方式参与海外资本市场的投资，同时积极参与商品市场，通过多元化的配置实现组合在投资风险方面的良好控制。

（二）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采取定量分析与面访调研等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不同类型的基金和基金经理通过合理的多维度指标进行评估和验证。

在主动管理的权益基金选择上，基金管理人重点考察基金经理的投资风格和投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收益率、历史波动率、最大回撤、换手率、持股集中度等，以及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适应性和稳定性。基金管理人将选择业绩相对优异、稳定、风险控制合理，与当前市场环境和投资目标相匹配的权益基金进行投资。

在被动权益基金选择上，基金管理人除需重点分析跟踪标的指数外，还需重点考察基金规模、基金流动性、费率结构、跟踪误差等。指数基金具有高透明度、风格明确、费率较低、交易灵活等多重优势，适合进行战术资产配置。

在主动管理的债券基金选择上，采用长期固收投资业务稳定领先、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好、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的基金公司，重点考察以基金规模、历史收益和波动率、费率结构和申赎限制等指标，选择基金投资风格与当前市场环境相匹配的固定收益品种。

在被动债券基金选择上，重点考察跟踪指数、基金规模、流动性、跟踪误差、费率结构等，选择综合评价较高、与当前市场环境匹配的债券指数基金。

在货币市场基金选择上，一般而言，基金公司旗下货币基金总体规模越大，越有利于旗下货币基金的流动性和收益管理。本基金重点选择这些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基金，并考察基金的规模、收益率、申赎限制等因素。

在商品基金选择上，重点选择具备有效抵御通胀，与其他资产的相关度低的基金。

除上述针对各类基金和基金经理的考量之外，还需针对基金公司的投研团队稳定性及绩效考核标准、合规风控等公司层面因素进行综合性评估，在基金评估水平区别相差不大的前提下，优选整体投研实力突出、运营规范、风控有力的基金公司旗下基金。

（三）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核心竞争优势、市占率、成长性、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以及公司基本面变化等，综合评估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优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组合。

另外，本基金将仅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参与港股投资将重点关注：

（1）A 股稀缺性行业和个股；
（2）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这类企业应具有良好成长性或为市场龙头；
（3）符合内地政策和投资逻辑的主题性行业个股；
（4）与 A 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四）债券投资策略

首先，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和投资人行为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的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和债券组合结构；其次，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综合影响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再次，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选择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在具体投资操作中，我们采用骑乘操作、放大操作、换券操作等灵活多样的操作方式，力求获取超额的投资收益。

此外，对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如下：

（1）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可转换债券在分析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转债条款和市场面三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将敏感度指标（Delta、Vega等）作为市场风险控制的主要技术指标，利用可转换债券溢价率来判断转债的股性，运用转换套利、溢折价、一级市场申购、纯债券价值及期权价值管理来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

（2）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交换债券与可转换债券的区别在于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并非自身新发的股票，而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具有股性和债性，其中债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即选择持有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对于股性的分析则需关注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本基金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六）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二、基金参与权益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基金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中枢为25%，其中，上述权益类资产向上、向下的调整幅度最高分别为 5%及10%，固权益类资产占基